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8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下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录

特别提示.....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8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0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10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10
六、其他补充事宜.....10
七、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
1.总则.....21
2.采购文件.....24
3.响应文件编制.....26
4.响应文件的提交.....29
5.磋商及评审.....30
6.确定成交供应商.....36
7.签订合同.....37
8.履约保证金.....38
9.预付款.....38
10.采购代理服务费.....38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38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39
13.知识产权.....39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39
15.廉洁自律规定.....40
16.人员回避.....40
17.纪律和监督.....40
18.履约验收.....40

19.合同分包.....41
20.合同转包.....41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
第三章采购需求.....42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9
1.磋商及评审依据.....53
2.磋商原则.....53
3.组建磋商小组.....53
4.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53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55
6.综合评分标准.....56
7.评审结果.....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57
1.1 合同组成部分.....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标的.....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价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合同生效.....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定义.....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技术规范.....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知识产权.....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质量保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延迟履行.....错误!未定义书签。
2.9 合同变更.....错误!未定义书签。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错误!未定义书签。**
2.11 不可抗力.....**错误!未定义书签。**
2.12 税费.....**错误!未定义书签。**
2.13 乙方破产.....**错误!未定义书签。**
2.14 合同中止、终止.....**错误!未定义书签。**
2.15 检验和验收.....**错误!未定义书签。**
2.16 通知和送达.....**错误!未定义书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错误!未定义书签。**
2.18 履约保证金（如有）.....**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4
1. 磋商报价一览表.....67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6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69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71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73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75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76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9. 无关联关系声明.....79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81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2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83
1. 响应函.....85
2. 分项报价汇总表.....86
3. 商务条款偏离表.....8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90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92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97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98
5.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99
5.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100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表.....101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2
8.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103
9. 施工组织设计.....104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	豫政采(2)20232065-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2800000.00 元	2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采购安装空调机组 2 台套。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

（4）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一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磋商邀请发布日期之后；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7号楼1单元3204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豫政采(2)20232065-1 包预算金额为：2800000.00 元 其中包含空调机组费用 2600000.00 元；安装费用 200000.00 元。 本项目豫政采(2)20232065-1 包最高限价为：28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采购安装空调机组 2 台套。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有标的货物均属于工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签（印）章进行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供货、保险费、安装、调试、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交易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6.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一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磋商邀请发布日期之后； 10.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须提供承诺书）。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为：/ 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3002012830003424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71-65962112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960112 邮 箱：huijindailibu@126.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内容： 一、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比重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处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

	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 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2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

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

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 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

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065-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采购安装调机组 2 台套。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

（4）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螺杆式冷水机组技术要求

1.1 螺杆式冷水机组性能参数（除非特别说明，要求参数均为在设计要求工况下）

（1） **制冷量（国标工况）：＞1400kW（不允许负偏差）。

（2） **数量：2 台

（3） **单台机组耗电量（国标工况）：＜230kW（不允许负偏差）

（4） **机组能效 COP 不低于 6.34（1 级能效标准（GB19577-2015）），(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冷冻水进、出温度：7/12℃；

（6）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30/35℃；

（7） 冷冻水及冷却水侧承压应满足≥1.0MPa；

（8） 机组电源：380-3-50。

1.2 压缩机

（1） **采用卧式半封闭式双螺杆压缩机形式。

（2） **压缩机电机品牌宜采用 ABB、西门子、雷博电气等国际一线品牌的优质产品

（3） **采用与主机同品牌压缩机，提供主机厂家盖公章说明。

1.3 冷媒

（1） **须采用绿色环保的 HFC-134a 冷媒。

1.4 启动柜

（1） 采用闭式星三角启动方式，机组出厂须安装完成机载星三角启动柜。

（2） **启动柜主要电气原件应采用施耐德、ABB 或西门子同等同档次一线品牌。

1.5 蒸发器、冷凝器

（1）蒸发器形式：满液式

（2）**蒸发器上要求安装防冻保护开关、放水阀等，以确保蒸发器安全及方便清洗、维护。蒸发器端板必须具有保温措施，以防结露，所有冷表面均要覆盖 19mm 以上厚度的优质保温层。

（3）机组冷凝器 采用壳管式高效内螺纹管换热器，壳管式冷凝器上要求安装安全阀，放气阀等，以确保冷凝器的安全以及方便清洗、维护。

1.6 机组的控制系统（控制中心）要求：

（1）控制系统可以快速检测机组的所有设备，运行中通过人机界面显示各种设置点参数及实际运行参数，同时监视机组运行。在故障不足以影响到机组的正常运行，则预报警，机组继续运行；故障足以影响到机组的正常运行，机组安全停机，根据报警信息，采取相应的措施，即可消除机组故障。机组流程图在控制盘上清晰显示，并可指导操作，LED 数码显示参数，人机界面友善，无语言障碍，操作简便。还设有重要快捷键操作，简便明了。

（2）机组所配电脑应提供以下标准信息（不仅限以下内容）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冷却水供/回水温度；环境温度；排气温度；轴承供油温度；电机绕组温度；高/低压力；油压；启动次数、运行时间；故障中文显示。

1.7 机组保护功能

螺杆式冷水机组应具有完全自我保护功能（不可预见情况下机组具备自我调节运行状态，以避免机组出现严重损害）,设定以下保护（包括但不仅限于）:

压缩机运行压力过高保护；压缩机低压过低和冰点保护；压缩机电机过载保护；相序保护；压缩机排气温度过高保护；防止压缩机连续启动；出水温度极限保护；微电脑控制系统；大屏幕全中文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出水温度及吸排气压力值显示；压缩机运行时间及负荷平衡；异常报警并显示。

1.8.冷水机组技术总体要求

（1）原厂随机配带：电脑控制柜等设备原厂随机配带。所有设备都应在设备制造商工厂装配、接线，并随同所有的启动装置、控制器、备品备件、安全装置等一同运输；

（2）供应商所有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设计要求，设备选型要采用性能最优的产品。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的气候条件下正常运行。

1.9.螺杆式冷水机组，要求为全新知名品牌的成熟、先进产品，制造商有制造螺杆式冷水机组 15 年以上生产历史。提供 15 年以上水冷螺杆冷水机组销售合同。**

2、管道泵（冷却泵、冷冻泵）技术要求

2.1 冷却水泵 2 台

卧式离心泵；流量≥370㎥/h，杨程≥35m；

国内名牌产品；

满足冷水机组正常运行的使用要求；

2.2 冷冻水泵 2 台

卧式离心泵；流量≥260 ㎥/h，杨程≥36 m；

国内名牌产品；

满足冷水机组正常运行的使用要求；

2.3 对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满足要求并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4 泵及其主要部件都要有铭牌或标志，铭牌应固定牢靠，耐久性且不易腐蚀。铭牌应安装在合适位置且能方便地看清铭牌上的内容。水泵铭牌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名称；

b) 型号；

c) 设计流量、扬程、承压、转速和功率；

d) 产品制造日期；

e) 制造厂名及出厂编号。

电机铭牌应包括：

a) 名称；

b) 型号；

c) 额定功率、转速、电压和频率；

d) 产品制造日期；

e) 制造厂名及出厂编号。

三、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设备预留洞及构筑物等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施工	土方开挖	\	m³	30		
2		绿化保护性铲除	绿植	m³	25		
3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混凝土	m³	6		
4		预制板保护性拆除	\	项	1		
5		预制板恢复安装	\	项	1		
6		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	m³	6		
7		防水施工	楼（地）面卷材	项	1		
8		土方回填	\	m³	30		
9		绿化恢复	铺植草皮	m³	25		
10	供热系统等设备设施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施工	供热板换、水泵保护性拆除	4 台板换，6 台水泵	套	4		
11		供热板换、水泵恢复安装含底座制作	\	套	2		
12		管道、阀门、管件、仪器仪表等保护性拆除及恢复	\	项	1		
13		供暖落地配电柜保护性拆除及恢复	\	套	2		
14	主机拆除及更新施工	旧主机拆除移位至指定位置	冷量 400rt，重量 11 吨	台	2		
15		新主机就位安装	\	台	2		
16		旧主机落地配电柜拆除	\	套	2		
17		新主机电缆线补充及架设	\	台	2		

18	水泵拆除及更新施工	旧水泵拆除吊装	冷却泵 2 台，冷冻泵 2 台	台	4		
19		新水泵吊装就位安装	\	台	4		
20	主要设备购置	中央空调主机	制冷量＞1400kw	台	2		
21		冷却水泵	卧式	台	2		
22		冷冻水泵	卧式	台	2		
23	主要材料购置	阀门、橡胶软接、电缆、无缝钢管等	\	项	1		
24	主要辅材购置	管件、法兰、钢材、支架、焊条、螺栓、压力表、温度计、垫片等	\	项	1		
25	管道及附件施工	主机、水泵管道改造及阀门、橡胶软接、电缆等主辅材拆旧更新施工	\	项	1		
26	运行设备维护维修	配电柜、阀门、过滤器、冷却塔、水泵等所有机房设备	\	项	1		
27	防腐施工	管道、焊口的除锈防腐	\	项	1		
28	保温施工	保温修复	\	项	1		
29	防护施工	设备预留洞防雨棚的搭建、施工过程中各类防护等	\	项	1		
30	机械施工	吊车、铲车、挖掘机、叉车等	\	项	1		
31	主机房内设备调试（含冷却塔）	主机调试	\	台	2		
32		水泵调试	\	台	4		
33		系统调试	\	项	1		

34	垃圾清运	土建、主机、主材、供热系统等施工垃圾清运	\	项	1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资格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查询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要求；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5.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的签字（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 要求； 7. 磋商报价：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若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部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并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有较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较合理，并有较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有完整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详、得力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有较完整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得力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有完整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有较完整较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较科学、较合理、管理制度较为严谨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有完整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有较完整较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文明施工组织措施（2 分） 有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且组织措施科学、完整、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有较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且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完整、管理制度较严谨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较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关键线路较清晰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成品保护措施（2 分） 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有成品保护措施且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现场组织协调（1 分） 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5 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每有一条带**号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2）投对所投设备品牌进行详细陈述，根据投标主要设备的品牌知名度，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在 1-5 分之间打分。
	1、认证证书（0-4 分）：具有有效的 AAAAA 级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AAAA 级得 3 分，AAA 级得 2 分，AA 级及以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项目管理机构（0-6 分）：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电气或暖通）专业高级职称证得 2 分，同时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缺项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商务部分（25分）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齐全且需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人员配备齐全且社保证明齐全得3分。（上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拟派维修服务人员（0-7分） ①配备维修组长1名，需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或制冷工）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2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配备安全主管1名，须具有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和制冷设备维修工（或制冷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最多得1分，缺项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维修技术人员4名，需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焊接与热切割证》、《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各1名，维修技术人员且需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最多得4分，缺项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业绩（0-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中央空调更换安装（或中央空调改造）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合同业绩提供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1.有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得2分，没有得0分； 2.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中国制冷学会和中国设备管理学会协会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制冷空调）A类Ⅰ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没有得0分； 3.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的得2分：说明不详细或者尚可得1分，没有说明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 4.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配备免费的全天候售后顾问2名，全天候售后顾问需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或制冷工）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提供近一年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每满足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1.磋商及评审依据

1.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组建磋商小组

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4.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4.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4　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体现。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一、设备及数量

1、主要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下表：

2、主要技术参数及品牌:见上表，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要求

3、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4、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款、材料款、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设备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 包含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主机房内设备包含冷却塔）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二、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的供应设备均应符合以下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2、乙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4、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及业主有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可随时去检查货

物的生产过程及所使用的各种配件。

三、质量保修和期限

1、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2 小时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工程业主提出书面要求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视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有偿服务。

4、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施工前后的整个过程及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四、交货方法、交货地点及时间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方法: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设备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运输方式不合理或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源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丢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保设备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至交货地点以设备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的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5、乙方供应设备应在有关部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时间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6、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7、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配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与各类保险、责任自负。

10、乙方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设备款的支付

1、结算及支付

1.1 结算计量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1.2 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

六、设备的验收

1、交货前，乙方就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应将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附在产品包装中。货到现场，按照本项目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及验收管理制度，由业主、监理、总包方、甲、乙等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乙方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

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2)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及附件短缺及损坏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2、全部设备均需要作好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全部配件装箱后向甲方出具两份装箱清单，以便甲方验收需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竣工验收通过为最终验收。以此时间作为设备保修期的起始计算日。

七、技术文件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 套。

2、乙方应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设备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设备。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误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

3、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毁或丢

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因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6、乙方装卸、运输、安装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装卸、运输、安装出入甲方现场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各类保险、责任自负。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自身出入甲方现场人员配备安全设备、安排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例，应承担违约金或罚款 500 元。

8、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附件（如有） 肆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承诺书、澄清函、技术协议等，如有必要作为合同附件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3）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5.1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证明文件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汇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5.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表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9.施工组织设计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分项报价							
序号	类别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设备预留洞及构筑物等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施工	土方开挖	\	m³	30		
2		绿化保护性铲除	绿植	m³	25		
3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混凝土	m³	6		
4		预制板保护性拆除	\	项	1		
5		预制板恢复安装	\	项	1		
6		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	m³	6		
7		防水施工	楼（地）面卷材	项	1		
8		土方回填	\	m³	30		
9		绿化恢复	铺植草皮	m³	25		
10	供热系统等设备设施保护性拆除及恢复施工	供热板换、水泵保护性拆除	4 台板换，6 台水泵	套	4		
11		供热板换、水泵恢复安装含底座	\	套	2		

		制作					
12		管道、阀门、管件、仪器仪表等保护性拆除及恢复	\	项	1		
13		供暖落地配电柜保护性拆除及恢复	\	套	2		
14	主机拆除及更新施工	旧主机拆除移位至指定位置	冷量400rt，重量11吨	台	2		
15		新主机就位安装	\	台	2		
16		旧主机落地配电柜拆除	\	套	2		
17		新主机电缆线补充及架设	\	台	2		
18	水泵拆除及更新施工	旧水泵拆除吊装	冷却泵2台，冷冻泵2台	台	4		
19		新水泵吊装就位安装	\	台	4		
20	主要设备购置	中央空调主机	制冷量＞1400kw	台	2		
21		冷却水泵	卧式	台	2		
22		冷冻水泵	卧式	台	2		
23	主要材料购置	阀门、橡胶软接、电缆、无缝钢管等	\	项	1		
24	主要辅材购置	管件、法兰、钢材、支架、焊条、螺栓、压力表、温度计、垫片等	\	项	1		
25	管道及附件施工	主机、水泵管道改造及阀门、橡胶软接、电缆等主辅材拆旧更新施工	\	项	1		
26	运行设备维护维修	配电柜、阀门、过滤器、冷却	\	项	1		

		塔、水泵等所有机房设备					
27	防腐施工	管道、焊口的除锈防腐	\	项	1		
28	保温施工	保温修复	\	项	1		
29	防护施工	设备预留洞防雨棚的搭建、施工过程中各类防护等	\	项	1		
30	机械施工	吊车、铲车、挖掘机、叉车等	\	项	1		
31	主机房内设备调试（含冷却塔）	主机调试	\	台	2		
32		水泵调试	\	台	4		
33		系统调试	\	项	1		
34	垃圾清运	土建、主机、主材、供热系统等施工垃圾清运	\	项	1		
35	总计						

注：1.本表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

2.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磋商有效期				
4	…				
5					
6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5					
6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唐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

5.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 .				

说明：

1.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3.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本表可自行增加行数。

2.本表后须附人员有效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对所投设备的品牌、技术参数、制造商、等。

（格式自拟）

9.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成品保护措施

8.现场组织协调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